##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0日以传 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5年10月30日下午15:00,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 事 5 名, 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 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 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